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雙聯學制修業要點

102年11月26日訂定

1. 本要點為依「國立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第 9 條所定之補充條款。
2. 經本系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學士班學生須於本系先完成學士班前兩年系訂必修課程。
 - (二) 碩士班、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須先完成其學位所有必修課程，返校後再完成其它規定項目。
3. 經核准入學本系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須完成本系該學位之所有系訂必修課程，唯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博士班資格考及碩博士論文依本系修業辦法辦理。
4.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
5. 本要點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依序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